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6 年 8 月 2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60113857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7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20124570 號函核定「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 年-107 年)」；建立「感受」與「實踐」的美感教育行動；營造學校及社區美感協作氛圍，滋養永續之美感生活。
-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之第八點。

貳、目的

- 一、營造具有美感之校園環境教學情境，協助師生培養細膩而沉潛的人格形塑、與對美的素養，創造美感體驗和文化探索，並達成境教的目標。
- 二、藉由美感環境的參與改造，催化校園美育的改善認知，創造教師與學生之間交流對話的場域。
- 三、打造校園與緊鄰社區的美感共學場域，成為一座超越圍牆的「公共美學教育場」。
- 四、建立學校校園環境美感教育籌劃工作小組，由教育部校園環境規劃輔導團隊協助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規劃與執行。
- 五、營造兼顧自然環境、在地文化、學校需求及整體美感之校園教育場域，彰顯學校區位環境特色。

參、實施對象：

-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肆、實施期程：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

伍、實施方式、項目及流程

一、實施方式：

- (一) 由教育部所成立之校園美感環境規劃輔導團隊協助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問題診斷，分析、建議與評估。
- (二) 學校成立校園環境美感教育籌劃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參與校園空間及美感環境檢討與規劃。
- (三) 學校應就校內外之美感教育環境潛力點，進行檢討，擬訂校園美感教育環境再造計畫，納入校務發展計畫，以建立校園整體美感及學校發展特色。
- (四) 學校選擇合適的校園美感環境再造實施地點，規劃具體可行計畫並向本部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

二、實施項目：

- (一) 學校特色表現美學：1. 學校專業特色表現 2. 學校歷史文化特色表現 3. 社區文化特色運用。
- (二) 校園建築景觀美學：1. 學校建築與空間優化 2. 校園景觀與環境行為改善 3. 歷史空間改造與再生。

- (三) 校園綠能生態美學：1.生態美學教育 2.資源循環系統營造與美感 3.生態場域學習載具設置。
- (四) 校園環境創意美學：1.校園的空間藝術設置與深化 2.校園環境色彩規劃 3.校園環境文化人因系統規劃。
- (五) 其他有助提升校園「美感教育」之項目。

三、辦理流程：(得依實際執行所需，調整各階段期程)

- (一) 宣導階段：106年9月初由教育部函頒補助計畫要點，106年10月至11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規劃輔導團隊辦理宣導講習。
- (二) 申請階段：
 - 1.各級學校於106年12月7日前向所屬縣市政府函送申請計畫書。
 - 2.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於106年12月12日前函送「主管機關送件表」與「所屬學校申請計畫書」，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提出申請。
 - 3.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於12月12日前函送申請計畫書，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提出申請。
 - 4.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規劃輔導團隊於107年4月底前完成審查，送請教育部核定受補助縣市學校之計畫項目及補助經費。
- (三) 規劃階段：107年4月15日至5月31日受補助學校依審查通過之計畫內容，進行實質規劃設計，並接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規劃輔導團隊之諮詢輔導。
- (四) 執行階段：107年6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受補助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成果示範：108年5月底前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規劃輔導團隊協助本部遴選執行績優學校公告，以作為美感校園示範學校。

陸、經費補助原則

- 一、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並採取競爭型補助機制。總計畫經費以資本門為主，可酌編經常門(以10%為上限)。
- 二、本計畫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採部分補助：
 - (一) 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臺北市)，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75%。
 - (二) 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80%。
 - (三) 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85%。
 - (四) 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88%。
 - (五) 財力級次為第五級者(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90%。
- 三、本計畫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採全額補助。
- 四、107年度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20-25校為原則，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

柒、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6年12月12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將主管機關送件表(附件1)併附所屬學校之各校申請計畫書紙本2份、光碟1片(附件2)，於106年12月12日前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美感輔導團隊專案辦公室(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7號)。

(二)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於106年12月12日前將申請計畫書紙本2份、光碟1片(附件2)，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美感輔導團隊專案辦公室(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7號)。

二、計畫書內容：

(一)計畫理念及目標。

(二)推動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機制及組織。

(三)整體校園美感環境現況檢討分析。

(四)107年度申請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1.具體構想。

2.執行內容。

3.執行策略及方法。

4.課程、活動及教學結合與融入。

5.相關資源整合及配套措施。

6.執行進度。

7.後續管理維護機制。

8.經費預算。

9.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捌、審查方式及標準

一、審查方式：分四階段審查。

(一)第一階段「初審」：由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案輔導團隊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所送學校申請計畫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計畫書，依審查標準進行書面審查，並擇優進入第二階段審查。

(二)第二階段「複審」：通過書面審查之學校進行現場簡報，由專案輔導團隊之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擇優進入第三階段輔導。

(三)第三階段「輔導工作坊」：通過第二階段之學校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參與輔導工作坊，由輔導團隊協助學校端進行實質規劃，本階段得視需要擇期辦理現場訪視。本工作坊學校端由校長指派學校承辦人、相關藝能科教師與設計師團隊參與，每校為期半天。

(四)第四階段「決選」：學校就輔導工作坊之建議提出修正計畫書，並提出現場簡報，由輔導團隊審查修正方向，確認符合本計畫宗旨與精神者，進行報部補助經費。

二、審查標準：

(一)美感教育理念與對策的適宜性(30%)

(二)整體校園美感環境之檢討分析及執行策略(25%)。

- (三) 學校相關資源整合與教育配套措施 (20%)。
- (四) 師生參與及課程融入 (15%)。
- (五)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5%)。
- (六) 後續管理維護機制 (5%)。

玖、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審查結果經核定後，由本部函知各縣市政府(副知受補助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掣據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請領補助款。
- 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督導受補助學校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本案計畫，原始支出憑證留學校備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於受補助學校計畫屆滿後 1 個月內辦理結報，備文檢送總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1 式 2 份及各受補助學校成果報告紙本 2 份(含光碟 1 片)，函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結報。
- 三、受補助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應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本案計畫，原始支出憑證留學校備查。學校應於計畫屆滿後 1 個月內辦理結報，備文檢送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1 式 2 份及成果報告紙本 2 份(含光碟 1 片)，函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結報。
- 四、經費請撥、支用、核結，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拾、成果評選與發表

- 一、由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案輔導團隊，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於 108 年 5 月底前，以書面及實地訪視方式遴選 107 年度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成果績優學校公告，以作為美感校園示範學校。

拾壹、督導與考核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訪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督導學校提供各項資料，以瞭解實施成效。
- 二、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本計畫規定者，本部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 三、受補助學校之承辦人及相關參與人員，應配合參加本部辦理之各項美感教育課程研習，以提升計畫執行之品質。
- 四、本計畫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函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報本部核定。
- 五、受補助學校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 六、受補助學校執行本計畫有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申請計畫書請依下列規範格式敘寫

- 一、紙張大小：A4 (29.7 cm × 21 cm)
- 二、行距：15-20 pt
- 三、字型：12 pt (中文採用新細明體；英文採用Times New Roman)
- 四、如不敷填寫，得另加頁，並請標註頁碼。

五、申請計畫書頁數至多 18 頁。

六、採重點精簡表達，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請勿採膠裝。

七、本計畫及相關申請表件，請至網站：[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料下載](#)，下載使用。

附件 1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

申請計畫書

主管機關送件表

縣市名稱：

排序	申請學校(全名)	總計畫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初審意見
1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2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3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4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縣市承辦人(核章)：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縣市承辦單位主管(核章)：

局(處)長(核章)：

附件 2

收件編號：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

申請計畫書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請填寫完整校名)		
地址			
校長		聯絡電話	
		E-mail	
計畫 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二、學校簡介

- (一) 全校人數： 人
- (二) 學校佔地面積： 公頃
- (三)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 (四) 學校特色：（請簡述學校發展特色與重點）

三、計畫理念及目標
四、推動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機制及組織
五、整體校園美感環境現況檢討分析
六、107年度申請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一) 具體構想
(二) 執行內容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四) 課程、活動及教學結合與融入
(五) 相關資源整合及配套措施

(六) 執行進度

工作項目	時間	107年4月	107年5月	107年6月	107年7月	107年8月	107年9月	107年10月	107年11月	107年12月	108年1月	108年2月

(七) 後續管理維護機制

(八) 經費預算 (詳附件 3：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 1.計畫總金額：資本門 000,000 元，經常門 000,000 元
- 2.申請補助金額：資本門 000,000 元，經常門 000,000 元
- 3.自籌金額：資本門 000,000 元，經常門 000,000 元
- 4.自籌比率：00%
- 5.自籌經費來源：

(九) 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七、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申請項目表

(一) 預計申請校園美感環境再造項目 (申請項目請打 V，可複選)

申請項目	申請細項	勾選欄	備註
------	------	-----	----

1. 學校特色表現美學	1-1 學校專業特色表現		
	1-2 學校歷史文化特色表現		
	1-3 社區文化特色運用		
2. 校園建築景觀美學	2-1 學校建築與空間優化		
	2-2 校園景觀與環境行為改善		
	2-3 歷史空間改造與再生		
3. 校園綠能生態美學	3-1 生態美學教育		
	3-2 資源循環系統營造與美感		
	3-3 生態場域學習載具設置		
4. 校園環境創「意」美學	4-1 校園的空間藝術設置與深化		
	4-2 校園環境色彩規劃		
	4-3 校園環境文化人因系統規劃		
5. 其他有助提升校園「美感教育」之項目			

(二) 申請項目需求說明 (為提供適宜指導建議，請詳細填寫，供專家學者事先了解)

項目內容	學校申請項目條件說明	學校需求說明
範例: 3-1 校園邊界灌溉溝渠的場域營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灌溉溝渠源自於聚落東邊的溪流，是聚落農田灌溉的主要水源，也是先民創建聚落的主要條件，具有歷史意義。 灌溉溝渠是先民使用當地溪流的卵石砌築而成，手藝精美，具有傳統文化上的意義。 卵石砌築成的溝渠駁坎有水生植物與動物寄生，形成豐富的微生態，具有生態的意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水措施：將校園邊的灌溉溝渠裡的雜物清理乾淨，上游設立攔截網，使灌溉溝渠流水恢復清潔，維護流水生態。 教學場所：在校園接近灌溉溝渠的角落闢設一處適合教學的場地，有地圖可以說明灌溉溝渠的來源與流向，有說明牌或文字顯示聚落開墾的簡史，協助師生瞭解聚落的歷史人文之美。 觀察路徑：溝渠周邊雜草清理乾淨，並闢設一條可以接近溝渠的步道，甚至直接站立在溝渠中的踏石，使師生、社區民眾可以近距離觀察溝渠的砌石工藝之美、生態之美。

承辦人簽章	承辦處室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學校：XXX		計畫名稱： 107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計畫期程：107年6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							
計畫經費總額：資本門 000,000 元，經常門 000,000 元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資本門 000,000 元，經常門 000,000 元；申請補助經費比率：00 % 自籌款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自籌款：資本門 000,000 元，經常門 000,000 元；總自籌經費比率：00 %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